

自然與生活科技(109) 評分標準

授課教師：甘明翰老師

	學期總成績含期中(50%)、期末(50%)之定期總成績					
定期	期中(末)平時成績 25%(25%)			期中(末)定期評量 25%(25%)		
定期 分項	習作 成績	課堂 態度	上課 筆記	實驗 操作	一般 評量	期中(末)評量
比例	20%	20%	10%	20%	30%	

一、各定期成績酌以期中(末)平時成績以及期中(末)定期評量成績：

- (一) 期中(末)平時成績包含：習作成績、課堂態度、上課筆記、實驗操作以及一般評量。本項依比例計算為平時成績，平時成績佔期中(末)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 期中(末)定期評量為當次評量成績，定期評量成績佔期中(末)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平時成績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規定如下：按照應佔百分比計入平時成績之內。

- (一) 習作成績參考簿冊整潔、習寫字體是否端正、錯字是否訂正以及內容正確度。(習作錯字評分前仍未訂正，一字扣10分。)
- (二) 課堂態度：依據平日上之學習態度、禮儀，本科努力情形(課中、課後)及缺曠課紀錄，課堂提問、應答等優良表現亦給予加分。
- (三) 上課筆記：簿冊整潔度之外，主要以平時「自主預習(ABC)、複習(ABC)」(A課文閱讀三遍、B畫重點、C圈關鍵字)，課堂補充、評量後整理歸納之內容，於期中(末)前檢閱課本進行評分。
- (四) 實驗操作：實驗預習、實驗操作(操作者)、實驗態度(觀察者、記錄者)以及小組合作表現、器材清潔與整理。
- (五) 一般評量以平時考試成績登記，請假缺考請於到校第一天主動申請補考，補考成績不打折。若超過成績結算時間未完成考試，以零分登記。

三、除平時觀察外，得依下列加減分標準，對學生的表現酌予加減平時成績。

(一) 加分項目：

1. 小助教、小組長、積極主動者為同學服務加平時成績總分2~5分。
2. 上課精神佳，在自然科學探究態度上有特殊表現，由任課教師依其程度酌予加平時成績總分1~5分。

(二) 扣分項目：

1. 曠課者每次扣課堂態度項目總分2分(無故不到者作曠課論)。
2. 缺席者不論病、事假，每次扣課堂態度項目總分1分。
3. 操作實驗時未依安全指示進行操作，每次扣實驗操作項目總分2分。
4. 上課不守秩序或犯規者(含小組秩序、整潔表現)，每次扣課堂態度項目總分1分，較為嚴重者可酌予增加之。